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143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
段295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劉美琴

電話：048-732621-134

傳真：04-8725739

電子信箱：stc20@ems.she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民字第1130001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476900A_113000173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有關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0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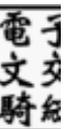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

(轄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(含私立學校部分)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(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)。

(二)補助原則：

1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本會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



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- 2、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；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各申請單位彙整所屬(轄)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於113年9月30日前函送本會者，由本會核定後，於113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於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間函送本會者，由本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- 1、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向任職機關(構)申請補助，並由各申請機關彙整後(詳本案實施計畫第陸點)，於申請期限內函報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。
- 2、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檢具「補助經費請領清冊」及收據到會申請補助。至申請人檢附文件及單位審查資料，請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四、請鼓勵貴校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；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，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

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社頭國中、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
崙雅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、彰化縣
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裝

訂

線

